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各級學校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須配合辦理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配合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檢視 112 年預算有關加班費編列額度是否足夠	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機關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均屬加班，行政院就值班費用之相關釋示將停止適用，各機關並需評估原編列之值班費得否調整納入原編列之加班費預算額度。
	第 23 條第 4 項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公務人員離職、遷調或已亡故者，其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間內補休完畢時，均應計發加班費，可能增加加班費支出，需預為調整加班費預算因應。

配合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於合理範圍內自行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	第 23 條 第 1 項後段	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1. 應就機關平均加班時數、陞遷積分計算等因素通盤審酌後訂定；另訂定獎勵基準時，仍應符合現行加班情形，不宜訂定過高時數，致同仁無法敘獎。 2. 可於機關自訂之公務人員獎懲規定或加班（費）管制規定內訂定。 3. 至遲於111年9月底前訂定完成，俟本部通知後再報部備查。 4. 因行政獎勵屬於行政處分，同仁未必接受，爰機關（構）學校務必確認並提出「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及「機關預算不足」之具體理由，始得為之。
機關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者，修正補休假相關功能設定	第 23 條 第 3 項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建議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差勤系統相關功能設定。

配合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辦理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將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及所屬人員之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納入宣導課程；或利用各項集會等溝通管道，進行宣導	第 23 條 第 2 項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規範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及補休假期限等事項。本部前以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4422 號書函請各機關（構）學校提供所屬公務人員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補償換算基準相關意見，據以研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第 23 條 第 5 項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2. 前開評價換算基準本部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訂定完成，屆時請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及所屬人員之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二、公務員服務法

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依業務特性，於維護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其中應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內容	第 12 條 第 4 項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擬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草案，就輪班制公務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事項予以規範。 2. 本部將俟該辦法訂定發布後，授權各機關（構）學校依該辦法自訂相關規範，並於 111 年 8 月底前訂定完成。請即著手研訂相關規範，並適時邀請公務人員協會及基層同仁代表等進行溝通並聽取意見，以做為相關規劃之參考。 3. 依前開服勤實施辦法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醫療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合理調整該辦法所訂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請各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預為評估有無專案報本部調整之需。
	第 12 條 第 5 項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第 6 項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